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00號

聲 請 人 李恒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00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128986-1		1	1000	